



160000260448



(2016)国认监认字(22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36

# 检 验 报 告

(2018) 国日金检字第 WS18-116 号

产品名称

苏泊尔牌PJ26R10型炫彩深型煎炒锅

生产单位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 托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

检 验 报 告


(2018) 国日金检字第 WS18-116 号

共 7 页第 1 页

产品名称	炫彩深型煎炒锅			规格型号	PJ26R10 26cm
				商 标	苏泊尔
委托单位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 托
生产单位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样品级别	————
温 度	22℃	湿 度	68%	抽 样日期 送	— — — 年 月 日 2018 4 24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5 口			抽 样者 送	———— 邮 寄
抽样基数	————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
检验依据	GB/T32147-2015 家用电磁炉适用锅 GB/T32388-2015 铝及铝合金不粘锅 GB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检 验 结 论	该组样品检验项目符合GB/T32147-2015、GB/T32388-2015、 GB4806.9-2016、GB 4806.10-2016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批 准：  审 核： 傅鸿博 编 写： 史晓慧

# 家用电磁炉适用锅检验报告

(2018) 国日金检字第 WS18—116 号

共 7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	2	3
1	手接触部位	按 6.2.11 试验,所有与手接触的部位不应有毛刺或造成割手等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缺陷	√	√	√
2	锅具底部接触平面直径	按 6.2.2 试验, 锅具底部接触平面直径不小于 120mm	145mm	145mm	145mm
3	锅具有效底部直径	按 6.2.3 试验, 有效底部直径应不小于 120mm	145mm	145mm	145mm
4	锅具有效底部面积	按 6.2.4 试验,在底部接触平面直径范围内,其有效底部面积应不小于 70%	83.1%	83.1%	83.1%
5	底部耐热冲击性	按 6.2.9 要求试验, 符合 5.9 要求	——	0.31%	——
6	复合底牢固度	按 6.2.10 试验后, 复合底应牢固, 不开裂, 底部不外凸	——	——	√
7	锅具平稳性	将经 6.2.12 试验后的锅具(不放置锅盖且不盛食物), 擦干后放置在倾斜面为 5° 的平面上保持稳定	√	√	√
8	锅具电磁感应材料的频率特性	按 6.2.5 试验后, 频率范围 20kHz~25kHz	21.3kHz	——	——
9	锅具出入功率	按 6.2.6 试验后, 输入功率不低于 1300W	1761W	——	——
10	标志	锅具上标志(包括“电磁炉适用”标志)应齐全、清晰、端正	√	√	√
		产品上应有企业名称或商标。在产品上应有“电磁炉适用”的字样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	2	3	
11	常温状态下的底部平面性	按6.2.7试验, 在常温状态下底部接触平面区域内不得向外侧凸出, 向内侧弯曲的弯曲率应符合:		—	—	0.22%	
		产品分类	常温状态下向内侧弯曲				
			测量温度℃				对 $d$ 的弯曲率 (向内侧的弯曲量 $/ d \times 100\%$ )
			汤锅、奶锅、炖锅、压力锅				20±5
水壶、蒸锅							
炒锅、煎锅、油炸锅							
12	加热状态下的底部平面性	按 6.2.8 试验, 在加热状态下底部接触平面区域内不得向外侧凸出, 向内侧弯曲的弯曲量应符合:		—	—	0.22mm	
		产品分类	加热状态下向内侧弯曲				
			测量温度℃				向内侧的弯曲量 mm
			汤锅、奶锅、炖锅、压力锅				150±5 (油温)
水壶、蒸锅	95±5 (水温)						
炒锅、煎锅、油炸锅	200±5 (油温)						

# 铝及铝合金不粘锅检验报告

(2018) 国日金检字第 WS18-116 号

共 7 页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	2	3	
13	基体材料厚度 mm	煎锅 $\geq 1.8$ 炒锅 $\geq 2.5$ 电饭锅内胆 $\geq 0.8$ 汤锅、奶锅、火锅、炖锅、蒸锅、饭锅 $\geq 1.8$ 注：压力锅及电压力锅内胆基体材料应符合对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2.5	>2.5	>2.5	
14	手接触部位	手接触的部位按 6.2.2 试验，不应有毛刺或造成割手等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缺陷	√	√	√	
15	锅盖与锅身配合	锅盖与锅身配合应吻合，按 6.2.3 试验，开合灵活、自如	√	√	√	
16	铆接	铆钉表面涂层不应脱落，铆钉应端正、伏贴。按 6.2.4 试验，铆接处应不渗水	√	√	√	
17	手柄	手柄数量	按 6.2.5 试验，锅身深度大于等于锅口内径的 1/3 且容积大于 3.75L 或装满水后重量大于等于 5kg，应安装两个手柄	√	√	√
		手柄牢固性	按 6.2.7 试验，手柄及其组件应不松动、不变形，手柄无裂纹，连接处无渗水	√	√	√
		手柄（含锅钮）表面温度	按 6.2.8 试验时，下列材料最高温度不应超过： a) 塑料 70℃ b) 金属 55℃ c) 木材 89℃ d) 陶瓷、玻璃、石材 66℃	√	√	√
		手柄的阻燃性	按 6.2.9 试验，手柄不应软化或有熔融物滴落。如燃烧则移去火源，燃烧应在 15s 内自动熄灭，一经熄灭手柄材料不应自燃	√	—	—
		手柄抗扭强度	按 6.2.10 测试后，手柄的扭曲变形角度不应超过 10°，手柄紧固件应无松动	—	√	—
		手柄耐热性	按 6.2.11 试验，手柄及锅钮应无裂缝、起泡。 注：装饰性的部分不在本要求范围之内，例如热塑性镶嵌件或包边	—	—	√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1	2	3	
18	不粘涂层	感官要求	按 6.2.12 试验后, 不粘表面应完整, 无起泡、异物、爆点、龟裂等缺陷		√	√	√	
		显微外观	按 6.2.13 试验后, 不粘表面在显微镜下观察, 应无露底		√	√	√	
		硬度 (适用于煎炒类)	按 6.2.14 试验后, 涂层表面硬度不低于 1H		2H	—	—	
		附着牢度	按 6.2.15 试验后, 划格区域内涂层不应整格脱落		√	—	—	
		剥离牢度	按 6.2.16 试验后, 涂层被剥离末端与切口的垂直距离应不大于 6mm		√	—	—	
		抗划伤性	按 6.2.17 试验后, 涂层未被除去的总长度应不小于 10%		√	—	—	
		不粘性	按 6.2.18 试验后	煎炒类	应符合 GB/T 32095.2-2015 中表 2 的 I 级要求。对于异形产品 (如内表面高于 5mm 以上的加筋) 应符合 GB/T 32095.2-2015 中表 3 的 I 级要求	—	I 级	—
				蒸煮类	应符合 GB/T 32095.2-2015 中表 2 的 I 级要求			
				饭煲类	应符合 GB/T 32095.2-2015 中表 4 的 II 级要求			
		耐磨性	按 6.2.19 试验后	煎炒类	内底面平整且内底平面直径大于 130mm 的煎炒类不粘锅应符合 GB/T 32095.2-2015 中表 5 的 II 级要求。对于内底面上有凸点或者波纹形、锯齿形以及内底平面直径不大于 130mm 的煎炒类不粘锅应符合 GB/T 32095.2-2015 中表 6 的 II 级要求	—	—	I 级
饭煲类	应符合 GB/T 32095.2-2015 中表 6 的 II 级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	2	3		
18	不粘涂层	持久不粘性	按 6.2.20 试验后	煎炒类	应符合 GB/T 32095.2-2015 中表 2 的 II 级要求。对于异形产品应符合 GB/T 32095.2-2015 中表 3 的 II 级要求	—	I 级	—
				饭煲类	应符合 GB/T 32095.2-2015 中表 4 的 III 级要求。			
		耐热骤冷稳定性	按 6.2.21 试验后，涂层表面应无气泡、开裂	—	—	√		
		耐酸性	按 6.2.22 试验后，不粘表面应无起皮、起泡、开裂、缩孔等缺陷	√	—	—		
		耐碱性	按 6.2.23 试验后，不粘表面应无起皮、起泡、开裂、缩孔等缺陷	—	—	√		
	耐盐水腐蚀性	按 6.2.24 试验后，不粘表面应无起皮、起泡、开裂、缩孔、侵蚀点等缺陷	—	√	—			
19	外涂层	感官要求	按 6.2.25.1 试验后，外涂层表面应完整，无爆点、无气泡、不脱落。	√	√	√		
		附着牢度（搪瓷涂层不适应）	按 6.2.25.2 试验，涂层不应整格脱落	—	√	—		
		耐热骤冷稳定性	按 6.2.25.3 试验，涂层应无起泡、开裂及明显变色	—	—	√		
20	标志	在产品明显的位置上应标有清晰的永久性标志，标志的内容为制造厂名或商标		√	√	√		
		产品或最小包装上应有如下内容： a) 商标 b) 产品名称和规格 c) 执行标准号和名称 d) 企业名称、厂址、电话号码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	2	3	4	5
21	感官要求	感官	接触食品的表面应清洁, 镀层不应开裂、剥落, 焊接部分应光洁, 无气孔、裂缝、毛刺	√	√	√	—	—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异臭	√	√	√	—	—
	理化指标		铅(Pb)/(mg/kg) ≤ 0.05	<0.01	<0.01	<0.01	—	—
			铬(Cr) <sup>a</sup> /(mg/kg) ≤ 2.0	<0.01	<0.01	<0.01	—	—
			镍(Ni)/(mg/kg) ≤ 0.5	<0.01	<0.01	<0.01	—	—
			镉(Cd)/(mg/kg) ≤ 0.02	<0.001	<0.001	<0.001	—	—
			砷(As)/(mg/kg) ≤ 0.04	<0.01	<0.01	<0.01	—	—
	其他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4806.1 的规定	√	√	√	—	—
			金属基材应明确标示其材料类型及材料成分, 或以我国标准牌号或统一数字代号表示	√	√	√	—	—
			食品接触面覆有金属镀层或有机涂层的, 应标示镀层或涂层材料	—	—	—	—	—
22	卫生要求	总迁移量	4%乙酸 ≤ 10mg/dm <sup>2</sup>	1.2	—	—	—	—
			10%乙醇 ≤ 10mg/dm <sup>2</sup>	—	1.4	—	—	—
			植物油 ≤ 10mg/dm <sup>2</sup>	—	—	—	—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10mg/kg	—	—	—	5.4	—
			重金属 (以 Pb 计) ≤ 1mg/kg	—	—	—	—	<1
			表面平整、色泽均匀、无气孔; 浸泡后, 应无龟裂、不起泡、不脱落	√	√	—	√	√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着色、浑浊、沉淀、异嗅等感官性的劣变	√	√	—	√	√
23	标签标识		应符合 GB 4806.1 规定外, 涂层材料及制品还应分别标示基材和涂层的材质名称	√	√	√	√	√
备注			“√”表示符合标准要求, “—”表示未测。					

以下空白

#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 7、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七号

邮政编码:110032

电话:024-86226336、86222627

传真:024-86222627

E-mail: [tzhgrj@sina.com](mailto:tzhgrj@sina.com)